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司他字第56號

原告 羅傳仙
被告 台灣新散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台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柒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復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

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由是以觀，如於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前，法院已依原告起訴時請求裁判之聲明範圍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者，仍應依原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徵收裁判費。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：

(一)、本件原告羅傳仙對被告台灣新散熱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1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1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其餘由原告負擔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原告亦為附帶上訴（嗣於111年1月21日撤回附帶上訴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122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。

(二)、原告於109年度勞訴字第41號起訴後併追加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1,401元（包含薪資、工資、代墊款等），經核定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5,563元，原告已預納5,854元，則原告於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9,709元（計算式： $15,563 - 5,854 = 9,709$ ）。據109年度勞訴字第41號判決諭知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即被告應負擔7,767元（計算式： $9,709 \times 4/5 = 7,7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由原告負擔五分之一，即原告應負擔1,942元（計算式： $9,709 \times 1/5 = 1,94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三)、綜上所述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羅傳仙徵收1,942元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台灣新散熱股份有限公司徵收7,767元，及各自本裁定

01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